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冬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冬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6,722,242.34	3,710,295,198.73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2,527,063.59	2,438,879,963.99	12.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5,589,012.84	11.69%	3,465,732,168.26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20,159.85	71.45%	469,807,755.60	1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61,032.14	71.38%	225,909,290.17	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99,150.58	-11.83%	211,552,826.47	11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69.23%	0.90	1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69.23%	0.90	1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1.27%	18.19%	1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648,940.11	湖州金洲公司资产征收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30,340.85	收到的社保及地方税费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8,565.88	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8,394.5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90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68,30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67.30	
合计	243,898,46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	110,559,279	0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5,896,253	0		
刘爽	境内自然人	2.88%	15,000,00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111,900	0		
朱海峰	境内自然人	0.50%	2,581,700	0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320,000	0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0.39%	2,012,372	0		
贾凤敏	境内自然人	0.33%	1,700,000	0		
杨雪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500,000	0		
龙飞	境内自然人	0.29%	1,485,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559,2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559,279
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96,253	人民币普通股	15,896,253
刘爽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1,900
朱海峰	2,5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700
李志华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文沛林	2,012,3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2,372
贾凤敏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杨雪梅	1,500,000		1,500,000
龙飞	1,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河爽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00,000股。2、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9,111,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9,111,900股。3、公司股东朱海峰通过中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8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81,700股。4、公司股东杨雪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0,000股。5、公司股东龙飞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85,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5,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0万元,比期初减少15,000.00万元,下降100.00%。系所购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4,601.57万元,比期初增加2,654.73万元,上升136.36%。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3,945.56万元,比期初减少6,042.84万元,下降60.50%。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14,130.75万元,比期初增加3,770.67万元,上升36.40%。主要系报告期湖州金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确认完成处置,列支应收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征收余款7,561.65万元;以及本期收回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工业搬迁补偿款3,000.00万元所致。

5、持有待售资产:报告期末0万元,比期初减少11,060.57万元,下降100.00%。系本报告期湖州金洲公司资产征收工作完成,结转资产处置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1,429.22万元,比期初增加428.63万元,上升42.84%。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末13,956.23万元,比期初增加6,214.79万元,上升80.28%。主要系报告期不锈钢项目及管道工业新厂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18,700.00万元,比期初减少15,753.01万元,下降45.72%。系报告期资金充足,偿还银行贷款,降低银行融资额所致。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3,244.74万元,比期初减少1,465.10万元,下降31.11%。系报告期沙钢金洲归还少数股东方资金折借款所致。

10、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133,184.75万元,比期初增加31,364.71万元,上升30.80%。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980.78万元,以及分配股利15,616.07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

1、财务费用:本期453.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9.48万元,下降72.39%。系公司资金较充足,银行融资金额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

2、投资收益:本期151.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38.55万元,下降94.56%。系上年同期转让灵图软件全部股权,取得转让收益2,480.13万元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1,02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9.63万元,上升31.78%。系按公司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26,964.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收益27,179.23万元。系报告期湖州金洲公司资产征收工作完成,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85.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96万元,下降87.43%。系本期报损无使用价值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8,628.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88.82万元,上升103.51%。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弥补湖州金洲公司历年可抵扣亏损后,所得税费用增加。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46,980.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888.68万元,上升19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22,59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11.44万元,上升71.41%。非经常性损益:本期24,389.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477.24万元,上升737.39%,系湖州金洲公司资产征收工作完成,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税后)23,119.48万元所致。经常性损益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消耗费用下降,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21,155.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1,409.37万元,上升117.07%。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较好,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9,589.51	一	63,364.38	27,549.73	增长	80.00%	一	1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一	1.22	0.53	增长	79.25%	一	130.19%
业绩预告的说明	湖州金洲公司资产被政策性征收,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	集中采购协议,未明确合同总金额	已执行供货	通过采筑电商平台销售收入1049269.96元	已回款449744.01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	0	0
合计		1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封堃先生、马原先生和独立董事高闯、梁飞媛、冯耀荣5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3;修改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4;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5;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随着相关规则、政策的更新、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6;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7;修改后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8;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9;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0;修改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监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监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1;修改后的《董监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2;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3;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4;修改后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设副主席一名。主席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和副主席的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的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根据办事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 委员会根据办事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附件2: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附件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第六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评审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考量确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并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的因素可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相关人员的薪酬,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其职责曾经付出的时间、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公司其他职位人员的待遇及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表现等内容。在考量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过程中,应确保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投行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则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附件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三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拟提名事项和被动的提名方案。 新增第九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次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只要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附件5: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总数不得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总数不得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公司总经理工作班子,总经理工作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公司总经理工作班子,总经理工作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议事事项: (一)本细则第十五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议案; (三)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五)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议事事项: (一)讨论、制订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计划或方案; (二)讨论、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三)讨论、制订公司长期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五)拟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六)讨论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 (七)讨论通过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 (八)讨论决定聘任或解聘的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讨论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九)其他需要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

附件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